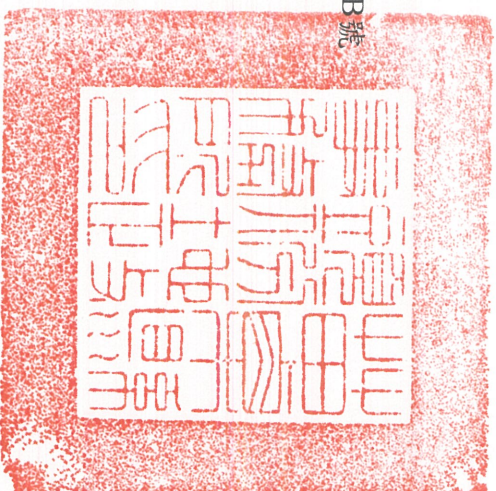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7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李銘鑑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  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69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6980號

姓名：李銘鑑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055-0024 地號	3754.0	所有權 11262分之 1754	097年頭地資土字第 003764號	